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署方會協助食物及衛生局推行一項資助計劃，以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消防安全和經營環境，請提供當中的計劃詳情、進度、開支預算及人手編配等資料。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 2.3 億元，為 43 個小販區的持牌固定攤位小販推行為期 5 年的資助計劃。根據資助計劃，這些小販於原有位置重建攤檔、把攤檔搬遷到其他攤位或選擇交回小販牌照，會獲發一次性的資助／特惠金。具體來說，資助計劃的要點如下：

- (a) 因消防安全理由而被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要求把攤檔搬遷到新攤位的小販，可申請一次性的搬遷資助；
- (b) 無須基於(a)項理由而搬遷攤檔的小販，可申請一次性的重建資助，用作原址重建部分或整個攤檔，以減低火警風險；以及
- (c) 選擇自願向政府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根據 2008-09 年度進行的小販發牌政策檢討而獲發新牌照者除外)，可獲一次性的特惠金。

本署已向所有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及相關的區議會介紹資助計劃的詳情，並已就具體的搬遷建議展開地區諮詢工作。

資助計劃的資助／特惠金金額載於附件。

至於人手方面，本署會開設 13 個公務員職位，開設期由 2013-14 年度起計為期 5 年，以推行資助計劃。另外，本署會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協助進行籌備工作和提供其他支援。5 年的員工開支預算總額約為 3,300 萬元。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為固定攤位小販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資助／特惠金金額

攤檔類別	攤檔面積	最高資助金額		自願交回 牌照特惠金
		原址重建	搬遷	
「屋仔」型 小販攤檔	不超過 1.1 平方米	40,000 元	50,000 元	120,000 元
	超過 1.1 平方米，但 不超過 1.7 平方米	47,000 元	57,000 元	
	超過 1.7 平方米，但 不超過 2.2 平方米	54,000 元	64,000 元	
小販認可營業 地點小販攤檔	不超過 1.1 平方米	20,000 元	30,000 元	120,000 元
	超過 1.1 平方米，但 不超過 1.7 平方米	23,500 元	33,500 元	
	超過 1.7 平方米，但 不超過 2.2 平方米	27,000 元	37,000 元	